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告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国占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具体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一致同意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166,566,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,447,000股后的股本165,119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,535,7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